

109-49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娉妃  
電話：(02)2351-5441 #434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chanel@forest.gov.tw

林政課

受文者：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091720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72D006561\_1091720998\_109D2019797-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11月6日召開「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2451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1.622381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9年10月22日農授林務字第1090245217號函、第1090245217A號函及第1090245217B號函續辦。

正本：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朝圳、謝委員杉舟、齊委員士崢、林委員昭宏、羅委員唯尹、陳委員進義、趙委員記明、柯委員義隆、屏東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本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本會林務局(局長室、廖副局長室、林政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0/11/13 16:40:01 文章  
交 換 章

林政課討論事項決議三部份  
依規屬於11年辦理才次檢  
訂作業時規劃編編保  
生林範圍。

林政課課長 洪寶林 1119  
技正 陳麗美 1350

屏東林區管理處 吳金章 1119  
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處長 謝志 1350

可  
張偉類 11/13

技師 曾富璋 1123  
1120

回 閱  
陳麗美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總收文  
1096166364 109/11/16

13

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  
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 貳、地點：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恆春工作站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 29 號）
-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陳委員財輝、陳委員朝圳、謝委員杉舟、齊委員士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委員昭宏  
縣主管機關：羅委員唯尹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陳委員進義、趙委員記明、柯委員義隆
- 伍、出、列席單位：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陳所長歐泉、陳課長仕元、紀技士俊成；屏東科技大學賴副教授宜鈴；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葉助理研究員定宏、陳助理研究員巧璋、楊約聘研究助理慶雲、浩海工程顧問公司許經理永誠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課長芳維、約僱人員趙守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請假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林技士娉妃  
屏東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偉顛、洪課長寶林、陳主任紀伶、陳技正麗美、孫技正士峯、謝技士欣穎、許技佐真綺、曾技術士富璋、吳技術士國禎、約僱森林護管員荊平雲、高偉碩、葉松府、何芫薇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鵝鑾段、墾丁段、滿州鄉港口段及豬勝東段，係為增進墾丁國家公園景觀，廣收遊憩效果兼具預防風害、潮害與維護漁業水質、自然生態保育等效益，以民國 75 年 3 月 7 日府農林字第 143988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1099.324648 公頃。  
二、據屏東縣政府申請理由說明如下：  
（一）興海漁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港法指定為第二類漁港，主管機關

為本府，係臺灣南端恆春半島東岸稍具規模及避風功能之唯一漁港，本府為改善漁港停泊環境，提供漁船筏完善安全之避風場所，爰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並經行政院 105 年 9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050033266 號函核定，屬「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五期（106-109 年度）中長期計畫，且經農委會以 108 年 12 月 18 日農漁字第 1081317953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在案。

(二)本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通過，並以 108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80051177 號公告在案，本府依「開發行為使用保安林地之綠覆補償原則」，規劃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鵝鑾鼻段 1604 地號 1 筆土地（宜林用地，現況為草生地、零星林投及臺灣海棗等植物），提出綠覆補償面積 2.46 公頃，後續將委託林業試驗所恆春研究中心進行海岸植生復育。擴建後預定劃設寬度約 8-10 公尺綠帶面積約 0.27 公頃，透過加強植栽以達防風定沙，並提高生態及景觀維護、綠化之功能。

(三)本擴建計畫用地屬漁港法公告之興海漁港區域範圍，且多屬港埠用地，並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範圍內，使用分區為國家公園區之一般管制區，本府已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檢送「109 年度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開發使用計畫暨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版）函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經該管理處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函請委員書面審查中；又有關綠覆補償用地經 109 年 9 月 24 日會同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現勘後，該辦事處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函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查告本案造林工程有無妨礙國家計畫及相關法令。

(四)本擴建計畫用地涉及本號保安林部分，包括國產署經管之恆春鎮鵝鑾鼻段 1234-2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內面積 1.541781 公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下稱海巡署南部分署）經管之同段 1273、1273-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10800 公頃，及未登記地 1 筆面積 0.069800 公頃，合計 28 筆土地內面積 1.622381 公頃，且獲國產署函復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及海巡署南部分署同意，爰為計畫順利進行，申請解除保安林。

二、案經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次：

(一)本號保安林擬解除面積計 1.622381 公頃，現況為人工闊葉樹林（約占擬解除面積 12.5%）、岩石石礫地（13.0%）、草生地（25.0%）、散生地

(21.6%)、建物(2.8%)及開墾地(25.1%)，占保安林整體面積約0.15%，對本號保安林功能影響不大，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建議予以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為1097.702267公頃。

(二)恆春鎮鵝鑾鼻段1604地號土地內面積41.6661公頃已編入本號保安林範圍，爰本次屏東縣政府所提將於同段同地號作為綠覆補償面積2.46公頃，經造林撫育後將檢討編入，以增進本號保安林功能。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屬交通用地所必要，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定情形，得解除保安林，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109年10月22日至109年11月5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2451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1.622381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屏東縣政府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1.622381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屏東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3條、第4條所列各款情形。
-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10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 一、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 二、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本案係為「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之公共建設需要，同意解除1.622381公頃。同時，配套實施綠覆補償面積2.46公頃，未來對環

境景觀、潮風害防止及自然生態效益，有正面效果。

三、 陳委員朝圳：同意解除。

經簡報及現勘，同意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

四、 謝委員杉舟：同意解除。

- (一) 預定解編保安林提供為港埠用地，未來漁港擴建其餘用地，建議仍需種植保安林樹種，以維持風景兼防風保安功能。
- (二) 綠覆補償面積2.46公頃，範圍內既有植被除加強撫育外，其他草地宜再種植部分具防風定砂之喬灌木植物。

五、 齊委員士崢：同意解除。

- (一) 申請解編之保安林位於聚落與漁港之間，本已受現有相關活動衝擊，因應未來漁港需求，同意解除。
- (二) 解除保安林區域的綠化及補償地的綠化，或移植現地植物，均建議考量現地地質地形條件，謹慎為之。

六、 林委員昭宏：同意解除。

除綠覆補償外，工區內請同時考慮未來港區內綠帶及美化的工作，提昇港區環境，並可融入國家公園及海岸休閒景觀。

七、 羅委員唯尹：同意解除。

八、 陳委員進義：同意解除。

本人同意解除，因擴建漁港對我們地方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很有幫助，及地方觀光有很大的作用。

九、 趙委員記明：同意解除。

十、 柯委員義隆：同意解除。

出席單位意見如下：

一、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一) 本案漁港擴建範圍屬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二種一般管制區港埠用地，其開發計畫業經本處審查同意在案（環評於去年經行政院環保署同意。）
- (二) 涉及環評補償保安林一節，增劃區域為本園計畫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宜林用地，符合土地使用項目。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書面意見)

- 見定
- 仍
- 草生
- 行
- 建議
- ，提
- 幫
- (一) 有關「屏東縣政府為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451 號風景兼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1.622381 公頃」乙案，解除保安林部分無意見。
  - (二) 倘後續屏東縣政府若為增設興海漁港，需使用本署用地時，必須行文經過本署同意。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電話告知)

決議：

- 一、 本號保安林擬解除恆春鎮鵝鑾鼻段1234-2地號等27筆及未登記地1筆，合計28筆土地內面積1.622381公頃(如附解除區域明細表)，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經出席委員10人現場勘查、屏東處及申請單位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標準第6條第2項：「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面積1.622381公頃，至各委員及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屏東縣政府錄案參辦。
- 二、 請屏東縣政府於辦理興海漁港擴建改善工程時，應儘量將既有植栽保留，後續細部設計亦應考量未來港區內綠帶及美化工作，以提升港區環境，並可融入墾丁國家公園及海岸休閒景觀。
- 三、 有關恆春鎮鵝鑾鼻段1604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2.46公頃之綠覆補償部分，請屏東處檢討編入保安林，並就該筆地號內林相良好之區域一併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同意編入，以增強本號保安林功能。

玖、 散會：上午 11 時。